

第四屆灣仔區議會
第十五次會議
(11.3.2014)

書面動議

(根據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16 條)

議程第 2 項：

本人修訂動議內容：

灣仔區議會支持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廿五條、廿六條及四十五條，普選行政長官。本會呼籲灣仔區及全港市民，放開胸懷，捨棄意識形態，提出務實及包容意見，讓普選行政長官的方式，可為三方面：一、中央政府；二、本港愛國愛港陣營；三、本港泛民主派陣營所接受，讓選出之行政長官，能突破歷任行政長官認受性不足的問題，打開香港政制困局的死結，解決社會十多年來的深層次矛盾。本會同時呼籲，各方包括特區政府應以最大誠意商討所有政治觀點，避免社會撕裂及避免社會有大營群眾運動出現。

修訂動議人： 鄭其建

2014 年 3 月 3 日

本人和議。

和議人： 黎大偉

2014 年 3 月 3 日